

#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法律、法规 .....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2
3.4 生产工艺 .....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气 .....	25
6.2 噪声 .....	25
6.3 固废 .....	25
6.4 生活污水 .....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废气 .....	27
7.2 噪声 .....	27
7.3 生活污水 .....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综合结论	3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8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9
附件 5 工况记录	70
附件 6 危废合同	71
附件 7 固废台账	78
附件 8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82
附件 9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84

#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建设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庆

编制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庆

项目负责人：梁超

建设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27308797

传真：/

邮编：/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27308797

传真：/

邮编：/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法律、法规 .....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2
3.4 生产工艺 .....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气 .....	25
6.2 噪声 .....	25
6.3 固废 .....	25
6.4 生活污水 .....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废气 .....	27
7.2 噪声 .....	27
7.3 生活污水 .....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	33
9.1 生产工况 .....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8
10.3 综合结论 .....	3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4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9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	52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8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	59
附件 5 工况记录 .....	70
附件 6 危废合同 .....	71
附件 7 固废台账 .....	78
附件 8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	82
附件 9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	84

##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广清审〔2021〕15 号。

项目占地 63359.74m<sup>2</sup>，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现有一期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与销售，年产汽车冲焊件 13000 万件。项目现有员工 300 人，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堂用餐，但不在厂区内住宿。公司工作制度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60 天。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冲压和焊接生产线；二期建设内容为：电泳生产线。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建成，目前，一期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试运行。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冲压和焊接生产线。项目二期电泳生产线尚未建设，待日后建成再另行验收。

表 1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一期）
工艺	冲压、焊接、电泳	冲压、焊接
产品产能	年产 13000 件汽车冲焊件，其中 360 万件零部件进行电泳加工	年产 13000 件汽车冲焊件，均不需电泳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未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属于“其他”类，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02MA557KD49R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8'28.251"，北纬 23°29'52.197"）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环广清审[2021]15 号		
开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08 日-2024 年 5 月 07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MA557KD49R001X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内容，即冲压和焊接生产线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11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2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0.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0.275
年生产时间（天）	260	生产班次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现有职工	300 人

\*竣工日期公示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可见附件，网址公示链接如下：

竣工日期公示网址链接：<http://qyhjhb.com/gonggaog/961/>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网址链接：<http://qyhjhb.com/gonggaog/962/>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2 相关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 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1〕15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东侧为广东雅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狗眠岭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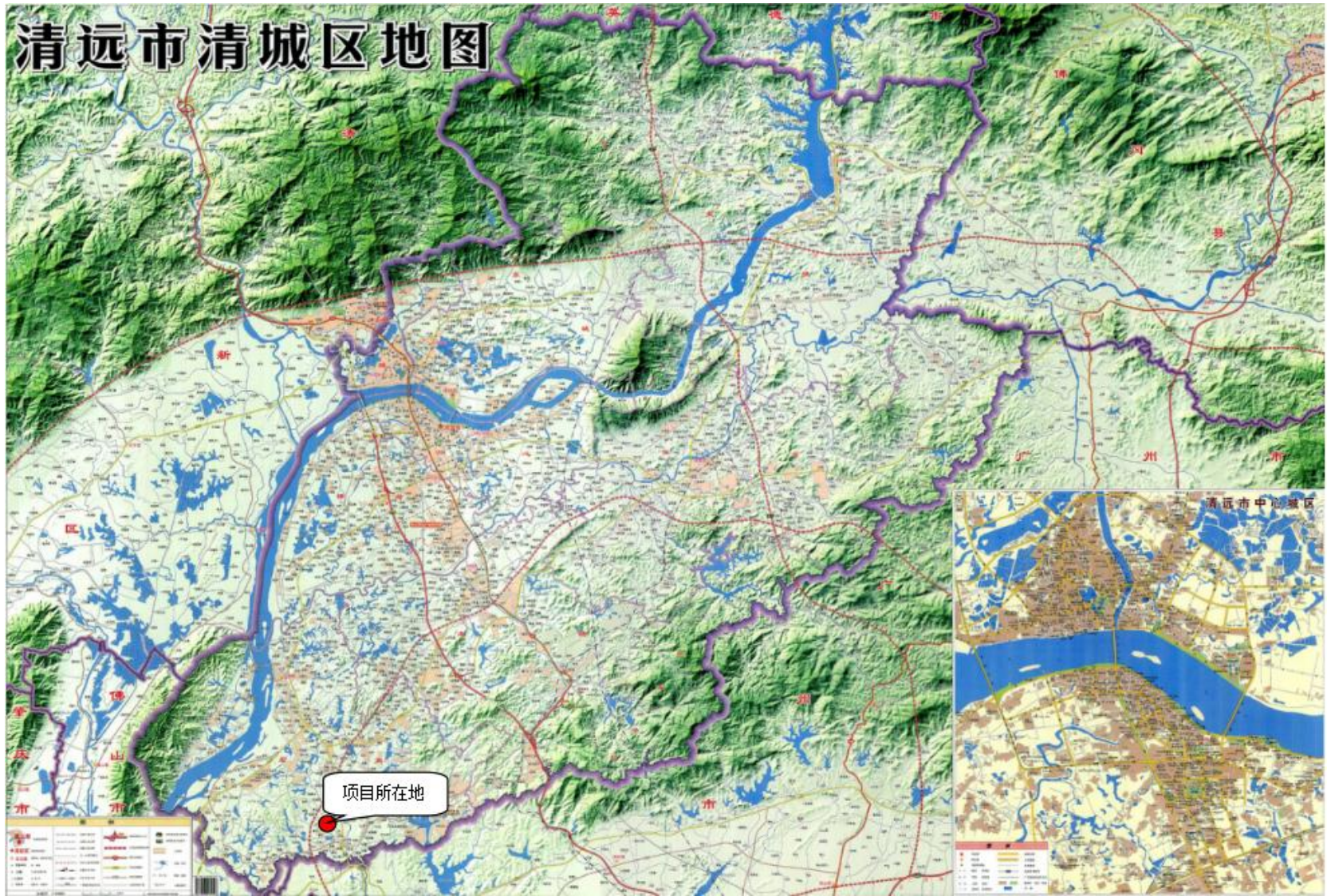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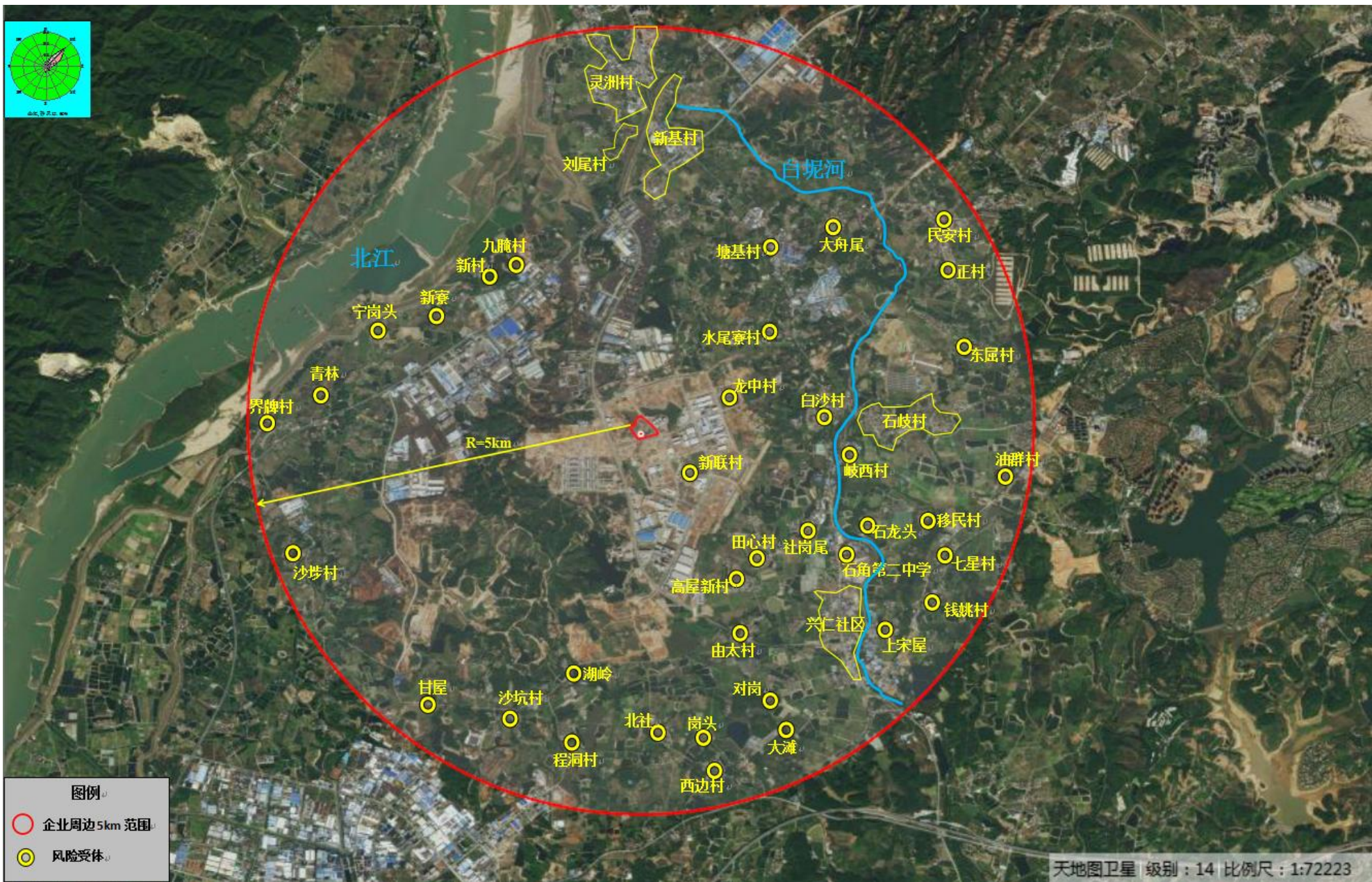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63359.740m<sup>2</sup>，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现有一期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汽车冲焊件 13000 万件（均不需电泳）。项目现有员工 300 人，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堂用餐，但不在厂区内住宿。公司工作制度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60 天。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规模	实际产能规模*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1	汽车冲焊件	汽车冲焊件	12640 万件 (不需电泳)	<b>12640 万件</b> (不需电泳)	1000 万件	成品仓库	未超出环评文件设计产量
		零部件	360 万件 (需电泳)	<b>360 万件</b> (不需电泳)	30 万件	成品仓库	未超出环评文件设计产量

注\*：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冲压和焊接生产线，不涉及电泳，本次验收的 13000 万件冲焊件产品均不电泳。电泳生产线尚未建设，待日后项目二期建成再另行验收。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储运及辅助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63359.740 平方米，设置 1 栋生产车间（内含调度用房），1 栋综合楼，1 间工具房，2 座门岗室。	项目占地面积约 63359.740 平方米，设置 1 栋生产车间（内含调度用房），1 栋综合楼，1 间工具房，2 座门岗室。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①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电泳、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①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二期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纳入下一阶段验收； ③二期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纳入下一阶段验收； ④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不含磷生产废水经“气浮+化学氧化+絮凝沉淀”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含磷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MBR+超滤+二级反渗透+混床系统+三效蒸发”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二期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纳入下一阶段验收； ③二期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纳入下一阶段验收；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抹布属于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纯水机组产生的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抹布、废拉伸油属于危险废物，应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纯水机组产生的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不得主动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将含有废抹布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一期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3000T 多工位冲压机	0 台	1 台	+1
2	2500T 多工位冲压机	2 台	1 台	-1
3	1600T 多工位冲压机	0 台	1 台	+1
4	1500T 多工位冲压机	1 台	0 台	-1
5	800T 多工位冲压机	1 台	1 台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800T 开卷落料自动生产线	1 条	1 条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7	500T 开卷落料自动生产线	1 条	1 条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8	级进生产线	6 条	6 条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9	1000T 试模油压机	1 台	1 台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0	固定点焊生产线	6 条	6 条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1	机器人 CO <sub>2</sub> 气保焊生产线	4 条	4 条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2	机器人点焊生产线全自动装配线	26 条	26 条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3	半自动电泳生产线	1 条	0 条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纳入二期验收

14	叉车	10 台	10 台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5	预清洗喷淋槽	1 个	0 个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纳入二期验收
16	预脱脂喷淋槽	1 个	0 个	
17	超声波主脱脂浸泡槽	1 个	0 个	
18	脱脂水洗 1 喷淋槽	1 个	0 个	
19	脱脂水洗 2 浸泡槽	1 个	0 个	
20	表调浸泡槽	1 个	0 个	
21	磷化浸泡槽	1 个	0 个	
22	磷化水洗 1 喷淋槽	1 个	0 个	
23	磷化水洗 2 浸泡槽	1 个	0 个	
24	磷化纯水洗 3 喷淋槽	1 个	0 个	
25	磷化纯水洗 4 浸泡槽	1 个	0 个	
26	电泳浸泡槽	1 个	0 个	
27	UF1 洗喷淋槽	1 个	0 个	
28	UF2 洗浸泡槽	1 个	0 个	
29	UF3 洗喷淋槽	1 个	0 个	
30	纯水洗 5 喷淋槽	1 个	0 个	
31	固化炉	1 个	0 个	
32	空压机	2 台	2 台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3	冷却塔	1 台	1 台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4	转移槽	1 套	0 套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纳入二期验收
35	纯水机组	1 套	1 套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6	袋式过滤器	2 件	0 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纳入二期验收
37	置换槽	1 个	0 个	
38	冷水机组	1 套	0 套	
39	吊链输送系统	1 套	0 套	
40	超滤系统	1 套	0 套	
41	蒸汽锅炉	1 台	0 台	
42	分析天枰	1 台	0 台	
43	PH 仪	1 台	0 台	
44	电导率仪	1 台	0 台	
45	COD 在线监测仪	1 套	0 套	
46	pH 在线监测仪	1 套	0 套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情况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消耗量	一期验收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3.05.10	2023.05.11	
1	钢卷料	109722 t/a (422 t/d)	384 t	388 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中和剂 NT-4055	1.2 t/a (0.0046 t/d)	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纳入二期验收
3	添加剂 AC-131	6 t/a (0.023 t/d)	0	0	
4	表调剂 PL-X	0.72 t/a (0.0027 t/d)	0	0	
5	表调添加剂 AD-4977B	0.96 t/a (0.0036 t/d)	0	0	
6	除锈磷化液 PB-L3020RSW	10.8 t/a (0.0415 t/d)	0	0	
7	脱脂剂 FC-E2032HA	6 t/a (0.0230 t/d)	0	0	
8	表面活性剂 FC-E2032HB	3.6 t/a (0.0138 t/d)	0	0	
9	POWERNICS 150 F-1 BLACK 黑色颜料	5 t/a (0.0192 t/d)	0	0	
10	POWERNICS 150 F-2P 环 氧树脂	57.6 t/a (0.2215 t/d)	0	0	
11	POWERNICSADDITIVE A 添加剂醋酸	1.8 t/a (0.0069 t/d)	0	0	
12	POWERNICS ADDITIVE S 添加剂溶剂	3 t/a (0.0115 t/d)	0	0	
13	焊条	19.2 t/a (0.0738 t/d)	0.067 t	0.067 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4	拉伸油	1 t/a (0.0038 t/d)	0.0034 t	0.0034 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5	CO <sub>2</sub>	90 t/a (0.3461 t/d)	0.315 t	0.318 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冲压和焊接生产线，不涉及电泳，电泳生产线纳入二期验收，电泳生产线尚未建设，待日后建成再验收。因此，本次验收涉及的原辅材料仅为钢卷料、焊条、拉伸油等。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见表 3-4。

一期产污工段主要为冲压、焊接工序，采样期间，项目正常运行，采样期间第一日和第二日产污段运行工况分别为 91%和 92%。

### 3.4 生产工艺

#### (1) 汽车冲焊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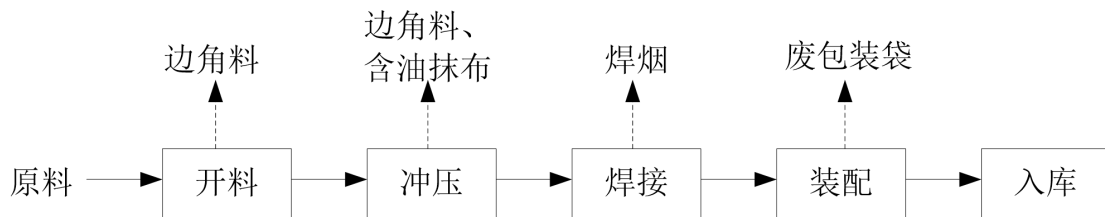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冲焊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1) 工艺说明：

- ①开料：使用开卷落料自动生产线按照图纸对钢卷料进行开料。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 ②冲压：使用多工位冲压机对已经开料后的金属板进行冲压。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含油抹布。
- ③焊接：对金属板进行实芯焊丝焊接，焊接成工件。该过程会产生焊烟。
- ④装配：对工件进行安装和包装，最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 (2) 主要产污环节：

- ①废气：焊接烟尘；
- ②固废：边角料、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
- ③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废水：无废水产生。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主要变化为生产设备方面的变化。

#### (1) 变动内容

①原计划不包括 3000T 多工位冲压机和 1600T 多工位冲压机，实际建设 1 台 3000T 多工位冲压机和 1 台 1600T 多工位冲压机。

②原计划建设 2 台 2500T 多工位冲压机，实际建设 1 台；原计划建设 1500T 多工位冲压机，实际建设 0 台。其余生产设备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变动分析

原计划冲压机设备产生为 (2500T×2+1500T+800T=7300T)，实际设备产能为 (3000T+2500T+1600T+800T=7900T)，具体见下表：

表 3-5 设备产能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情况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设备数量	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设备产能
1	3000T 多工位冲压机	0 台	7300T	1 台	7900T
2	2500T 多工位冲压机	2 台		1 台	
3	1600T 多工位冲压机	0 台		1 台	
4	1500T 多工位冲压机	1 台		0 台	
5	800T 多工位冲压机	1 台		1 台	

根据冲压机的设备产能分析，冲压机变动后，设备产能增大了 8.2%，未超过 30%；冲压工序仅产生边角料，冲压机不属于废气产污设备，不会新增污染物的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冲压机变动导致设备功率增大，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因此冲压机的变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结论

本项目设备变化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增大了 8.2%，未超出 30%。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增大，但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增大，但不属于产污设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本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表 3-5 及前文分析可知，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建设单位对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图 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 mg/m <sup>3</sup>

####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抹布和废拉伸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纯水机组产生的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体	/	39	交环卫部门处理	0
	废含油抹布	冲压工序	固体	HW49-900-041-49	1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拉伸油	冲压工序	固体	HW49-900-249-08	0.06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边角料	开料工序 冲压工序	固体	一般固废 (213-001-09)	12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
	废包装袋	装配包装工序	固体	一般固废 (223-001-07)	2.3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
	废滤芯	纯水制备设备	固体	一般固废 (900-999-99)	48套/年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0



图 4-2 危废仓情况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5
2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40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废含油抹布、废拉伸油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袋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滤芯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4	噪声	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	5	
5	合计			55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已落实
		BOD <sub>5</sub>				已落实
		SS				已落实
		NH <sub>3</sub> -N				已落实
		LAS				已落实
		动植物油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日常办公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冲压工序		废含油抹布、废拉伸油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开料、冲压工序		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装配包装工序		废包装袋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纯水制备设备		废滤芯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已落实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数据来源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信息中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的《2020年1-12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项目所在区域清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限值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次环评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评价采取引用数据的形式，引用广东迪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8日~7月14日对G2湖岭（位于项目西南面约3700m）和G1广东迪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项目西北面约357m）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XTS200707016），广东迪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岭的TVOC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本次环评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采取引用数据的形式，引用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8日对乐排河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评价水域中的W1、W2监测断面中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粪大肠菌群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W3监测断面中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粪大肠菌群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pH可以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水质标准的要求；SS 可以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要求。检测报告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差。

造成乐排河水水质指标超标的原因主要为乐排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集尚未完善，乐排河上游及沿岸部分生活污水、农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乐排河。但随着污水厂管网铺设的逐渐扩展，乐排河两侧的污水逐步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随着《清远市乐排河水水质达标方案》以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乐排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编制和实施，加强乐排河清远段的针对性治理，乐排河水体水环境质量会持续好转，兴仁桥水质达到V类。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写，明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则不需进行现状评价。

## 2、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 ①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电泳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废气管道引至同一套“水喷淋+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是洁净能源，燃烧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 ②废水：

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锅炉更换和清洁时，加热锅炉水至 50℃再加入食用醋，使水垢溶于热水中，更换新的自来水进入锅炉用水循环系统中。锅炉清洗废水主要含有少量钙离子、镁离子以及其他金属离子，与项目浓水水质差不多，达到广清园的污水入水标准，故可直接排入至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分成含磷生产废水和不含磷生产废水。含磷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



+MBR+超滤+二级反渗透+混床系统+三效蒸发”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含磷生产废水经“气浮+化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乐排河。经上述处理，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是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后，正常情况下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④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喷淋塔废渣、废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油、磷化废水处理浓缩液以及结晶盐、磷化处理废渣、废漆渣、废电泳漆/有机溶剂桶、废滤膜/滤袋、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

## 4、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

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参数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	/	/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2.0	/	/	/

### 6.2 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阶段	点位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北侧厂界外1米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东南侧厂界外1米	65	55	
	西南侧厂界外1米	65	55	
	西北侧厂界外1米	65	55	

### 6.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4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

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CODcr	500mg/L	
BOD <sub>5</sub>	250mg/L	
SS	250mg/L	
NH <sub>3</sub> -N	25mg/L	
LAS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Aeq)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 7.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7-4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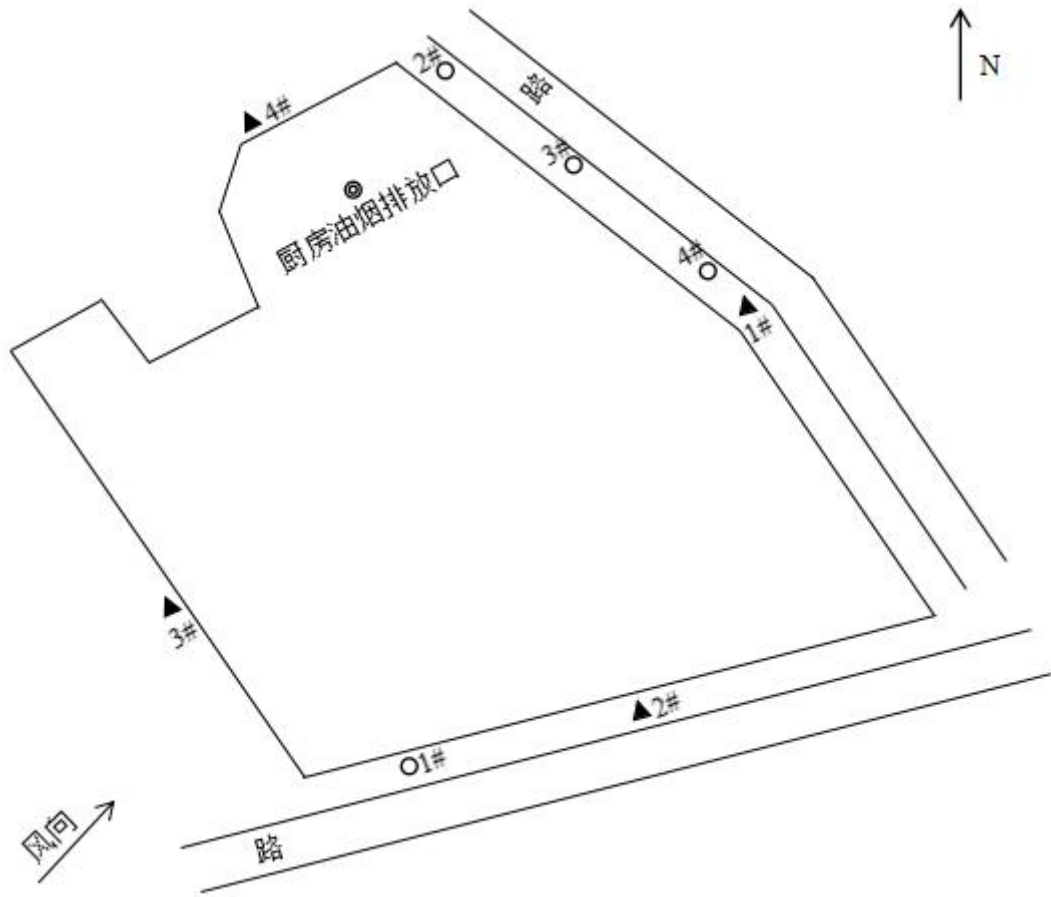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EZ-9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K-800	0.1 mg/m <sup>3</sup>

气	采样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 μg/m <sup>3</sup>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表 8-2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2023.5.10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 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50.5	0.5	合格
2023.5.11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 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50.6	0.4	合格

表 8-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5.1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3.5.11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3.5.1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3.5.11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leq\pm 5\%$ ，符合质控要求。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4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 (A)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5.10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5.11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5 污水检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2	100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5 月 10 日	汽车冲焊件	13000 万件/a（50 万件/d）	45.50 万件	91.00%
2023 年 5 月 11 日	汽车冲焊件	13000 万件/a（50 万件/d）	46.00 万件	92.0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工作折算灶头数/个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5.10	厨房油烟排放口	15.5	第一次	10114	油烟浓度	1.11	1.15	2.0	达标
				10828		0.89			
				13273		1.35			
				11955		1.05			
				11251		1.33			
			第二次	11741		0.67	1.07	2.0	达标
				12779		0.99			
				10664		1.16			
				11132		1.32			
				13670		1.20			
			第三次	13306		0.84	0.91	2.0	达标
				10065		1.02			
				12198		1.27			

				13169		0.74			
				12266		0.66			
2023.5.11	厨房油烟排放口	15.45	第一次	10820	油烟浓度	1.08	1.09	2.0	达标
				12111		1.02			
				10473		0.81			
				13772		1.39			
				12484		1.14			
			第二次	12524		0.92	1.14	2.0	达标
				10952		1.18			
				13586		1.37			
				13814		1.22			
				10137		1.01			
			第三次	12203		0.83	1.08	2.0	达标
				10077		1.36			
				11195		1.09			
				10489		0.95			
				11684		1.17			
备注	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3.5.10: 气温: 31.4℃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5.11: 气温: 32.7℃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采样日期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5.10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74	183	177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06	315	309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31	339	336	100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28	334	325	1000	达标

2023.5.11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78	186	181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03	312	308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32	337	334	100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26	333	329	100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在  $0.174\text{mg}/\text{m}^3\sim 0.336\text{mg}/\text{m}^3$  之间,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1.2 厂界噪声

####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5.10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3	51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52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50	65	55	达标
昼间: 风速: 2.4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2.0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2023.05.11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3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53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昼间: 风速: 2.2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排

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1.3 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污水处理排放口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 .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清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1	184	177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5	54.7	54.1	53.8	250	达标
			悬浮物（mg/L）	70	79	76	71	250	达标
			氨氮（mg/L）	2.52	2.66	2.62	2.57	2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83	1.95	1.89	1.86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14	1.25	1.18	1.15	100	达标
2023.05 .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清	pH 值（无量纲）	7.1	7.2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5	186	179	1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2	54.9	54.4	53.6	250	达标
			悬浮物（mg/L）	73	77	74	78	250	达标
			氨氮（mg/L）	2.54	2.63	2.58	2.55	2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81	1.92	1.88	1.87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16	1.28	1.21	1.19	10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 （2）废水评价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3) 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抹布和废拉伸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纯水机组产生的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MA557KD49R001X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冲焊件 13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冲焊件 1300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清环广清审（202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1802MA557KD49R001X				
	验收单位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2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160 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557KD49R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5	500										
	氨氮		2.58	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日，建设单位根据《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一期项目年产汽车冲焊件13000万件（仅冲焊，不涉及电泳）。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一期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3000T多工位冲压机	0台	1台	+1
2	2500T多工位冲压机	2台	1台	-1
3	1600T多工位冲压机	0台	1台	+1
4	1500T多工位冲压机	1台	0台	-1
5	800T多工位冲压机	1台	1台	一致
6	800T开卷落料自动生产线	1条	1条	一致
7	500T开卷落料自动生产线	1条	1条	一致
8	级进生产线	6条	6条	一致
9	1000T试模油压机	1台	1台	一致
10	固定点焊生产线	6条	6条	一致
11	机器人CO <sub>2</sub> 气保焊生产线	4条	4条	一致
12	机器人点焊生产线全自动装配线	26条	26条	一致
13	叉车	10台	10台	一致
14	空压机	2台	2台	一致
15	冷却塔	1台	1台	一致
16	纯水机组	1套	1套	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

公司编制了《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1年06月11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广清审[2021]15号。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建成，并在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02MA557KD49R001X。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10日-11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 （三）投资情况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即冲压和焊接生产线（不含表面处理工序，不含电泳生产线），年产13000件汽车冲焊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建设单位对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 （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防治。

### （三）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已接入广州（清远）产业

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已设立危废暂存间一处，并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3、污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要求，已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管道。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附件 1

关于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内容及报告编制质量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工作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核实验收范围，突出本次验收对应生产线、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内容，删减无关内容。说明一期 13000 万件冲焊件和批复未验 360 万件电泳件的关系，核实重大变动结论。	✓	
2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	
3	补充说明项目开工、竣工日期、公示（时间、网址链接）情况。	✓	
4	核定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并说明采样期间各产污段运行工况。	✓	
5	核实含油废抹布和废拉伸油、边角料、废包装袋、纯水机组产生的废滤芯去向，完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及利用台账。	✓	
6	规范填写“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内容	✓	
7	补充正式验收监测报告。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责任人签字：陈利群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1日

附件 2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	13506789085	王庆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长	13544556645	陈利群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827308797	吴建超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人	陈森	
污水管理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人	陈泽鑫	
废气管理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人	陈伟康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理焯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 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王松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江伟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8926618925	尚宇
其他				

#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57KD49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庆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11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批发和零售业；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办理排污许可证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广清审〔2021〕15号

## 关于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在富强公司二期以东、雅和公司以西的地块建设。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359.7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 层生产车间（含调度用房）、1 栋 7 层综合楼、1 栋 2 层工具房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附件，采用冲压、焊接、电泳等工序年产 12640 万件汽车冲焊件和 360 万件

汽车零部件机配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乐排河；员工生活污水（6552t/a）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3、项目产生的不含磷生产废水（10915.5m<sup>3</sup>/a）经“气浮+化学氧化+絮凝沉淀”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4、项目产生的含磷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MBR+超滤+二级反渗透+混床系统+三效蒸发”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

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项目电泳、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VOCs第II时段限值的要求；燃烧废气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要求。

3、项目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尾气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4、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5、食堂炉灶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高效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通过烟管引向楼顶排放。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2、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



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3、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渣、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滤芯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当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项目废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磷化废水处理浓缩液以及结晶盐、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 (五) 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

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 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本项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3.579 吨/年以内、0.125 吨/年以内，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划拨。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519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在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配。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122 吨/年以内、1.139 吨/年以内。项目投产前重新核定排放总量。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八、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21年6月11日印发

---

- 6 -

###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MA557KD49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德清大道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7KD49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6日至2028年05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30505114

项目名称: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强

签发: 平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7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罗小玲、邓舒蕾、邹东芳、蔡理娟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完好	2023.5.10 - 2023.5.11
有组织废气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3次/天,共2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2次/天,共2天	/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功能水质检测 笔 EZ-9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K-800	0.1 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sup>3</sup>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4、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7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5.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清	pH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1	184	177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5	54.7	54.1	53.8	250	达标
			悬浮物（mg/L）	70	79	76	71	250	达标
			氨氮（mg/L）	2.52	2.66	2.62	2.57	2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3	1.95	1.89	1.86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14	1.25	1.18	1.15	100	达标
2023.5.1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清	pH值（无量纲）	7.1	7.2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5	186	179	1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2	54.9	54.4	53.6	250	达标
			悬浮物（mg/L）	73	77	74	78	250	达标
			氨氮（mg/L）	2.54	2.63	2.58	2.55	2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1	1.92	1.88	1.87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16	1.28	1.21	1.19	10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7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度：15m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环境条件	2023.5.10	气温：31.4℃ 大气压：100.6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2023.5.11	气温：32.7℃ 大气压：100.5kPa 风速：2.2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工作折算灶头数/个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5.10	厨房油烟排放口	15.5	第一次	10114	油烟	1.11	1.15	2.0	达标
				10828		0.89			
				13273		1.35			
				11955		1.05			
				11251		1.33			
			第二次	11741		0.67	1.07		
				12779		0.99			
				10664		1.16			
				11132		1.32			
				13670		1.20			
			第三次	13306		0.84	0.91		
				10065		1.02			
				12198		1.27			
				13169		0.74			
				12266		0.66			
2023.5.11	厨房油烟排放口	15.45	第一次	10820	油烟	1.08	1.09	2.0	达标
				12111		1.02			
				10473		0.81			
				13772		1.39			
				12484		1.14			
			第二次	12524		0.92	1.14		
				10952		1.18			
				13586		1.37			
				13814		1.22			
				10137		1.01			
			第三次	12203		0.83	1.08		
				10077		1.36			
				11195		1.09			
				10489		0.95			
				11684		1.17			
备注	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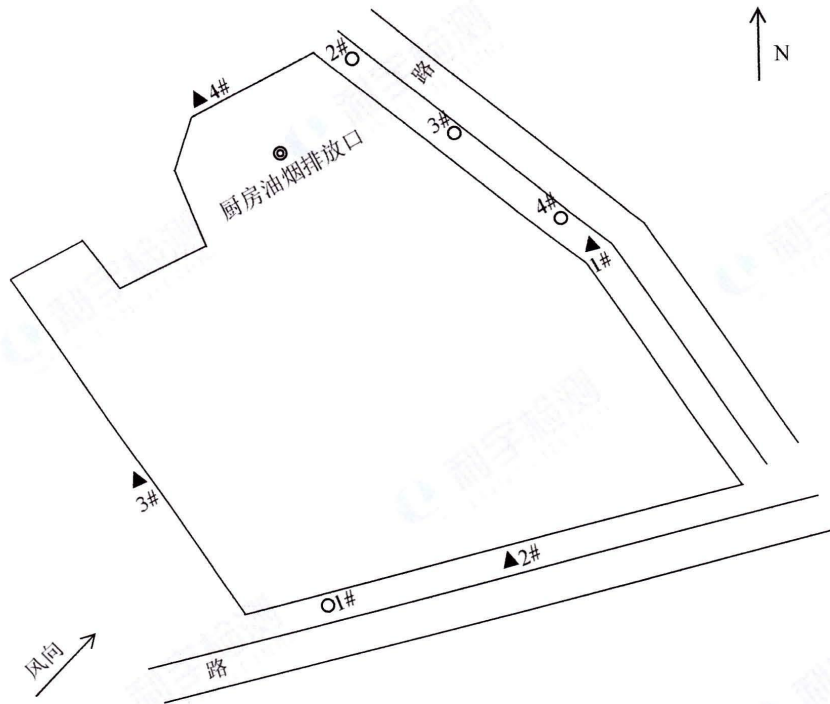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7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3.5.10	气温：31.4℃ 大气压：100.6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2023.5.11	气温：32.7℃ 大气压：100.5kPa 风速：2.2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5.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74	183	17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06	315	309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31	339	336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28	334	325	1000	达标
2023.5.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78	186	18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03	312	308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32	337	334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26	333	329	100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5.10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3	51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2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0	52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50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4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0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5.11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2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3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2	53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0	50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2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1.8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七、现场检测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厨房油烟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4#

##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项目基本情况：

受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对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2	100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见下表 6-1 和 6-2。

6-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2023.5.10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3.5.11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6-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5.1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pm 5$	合格
2023.5.10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pm 5$	合格
2023.5.11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pm 5$	合格
2023.5.11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pm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5.10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5.11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利宇  
章

## 附件 5 工况记录

### 工况说明

公司名称：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现场监测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	汽车冲焊件	13000 万件/a (50 万件/d)	45.50 万件	91.00%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3 年 5 月 11 日	汽车冲焊件	13000 万件/a (50 万件/d)	46.00 万件	92.00%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代表：(公司盖章)					

记录人：



# 附件 6 危废合同

-已审核-

	<b>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b>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

##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DCH-GL-JJ-2023-0030

甲方：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 11 号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 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4	袋装	焚烧	固态
2	废油	900-249-08	0.16	桶装	焚烧	液态
合计			0.2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止。

###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页共七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第二页共七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二) 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 (二)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三) 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 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 (六) 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一) 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四页共七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69-89129028/

签约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一 合同编号 GDCH-GL-JJ-2023-0030

甲方: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成份/浓度/含量	处理方式	处理费用(元/年)	超出单价(元/KG)	付款方
1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4	袋装	矿物油	焚烧	5000	6	甲方
2	废油	900-249-08	0.16	桶装	矿物油	焚烧		6	
合计			0.2				5000		

**结算方式:**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0.2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5000元/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年;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2、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签订合同15天内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拼车收运(专车或加急收运另收运费),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2500元/车次另行收费;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双方于2023年07月17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GDCH-GL-JJ-2023-0030)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仅对2023年07月17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 8、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2023年 月 日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 GDCH-GL-JJ-2023-0030

甲方: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物质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1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4	袋装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擦拭后产生
2	废油	900-249-08	0.16	桶装	矿物油	液态	毒性	设备维修产生
合计			0.2					

**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 (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 扣 15KG/卡板 否   
 3、包装物扣重说明:

####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 (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 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 砷, 俗称砒霜、五氧化(二) 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 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对于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 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 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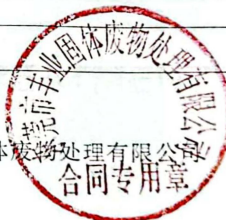
没有  有

#### 敏感物详情:

甲方 (盖章):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

台账编号:

废物名称: 含油废抹布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备注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单位	数量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产生部门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转移联单号	废物去向		单位	数量	废物运送部门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签字
2023	05.12	冲压	kg	0.1	危废仓			—	—							0.1kg
2023	05.15	冲压	kg	0.1	危废仓			—	—							0.2kg
2023	05.17	冲压	kg	0.2	危废仓			—	—							0.5kg
2023	05.18	冲压	kg	0.1	危废仓			—	—							0.5kg
2023	05.20	冲压	kg	0.1	危废仓			—	—							0.6kg
2023	05.22	冲压	kg	0.1	危废仓			—	—							0.7kg
2023	05.25	冲压	kg	0.2	危废仓			—	—							0.9kg
2023	05.26	冲压	kg	0.1	危废仓			—	—							1.0kg
2023	05.30	冲压	kg	0.1	危废仓			—	—							1.1kg
																核准

说明: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入库、出库、贮存应详细记录于本表中; 2、贮存量计算公式: 当日贮存量=前日贮存量+入库量-出库量; 3、废物存放位置: 此废物在贮存库的具体位置; 4、废物去向: 此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部自行利用的填写内部自用。供货商回收的, 填写外单位的代号, 及转移联单号; 5、本单直接按月或年订成册, 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 以利于汇总统计。



#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

废物名称： 废拉伸油

台账编号：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单位	数量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产生部门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转移联单号	废物去向	单位	数量	废物运送部门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签字	贮存量	备注
2023.05.12		冲压	kg	2	危废仓											2kg	
2023.05.15		冲压	kg	6	危废仓											8kg	
2023.05.17		冲压	kg	5	危废仓											13kg	
2023.05.18		冲压	kg	3	危废仓											16kg	
2023.05.20		冲压	kg	4	危废仓											20kg	
2023.05.22		冲压	kg	5	危废仓											25kg	
2023.05.25		冲压	kg	4	危废仓											29kg	
2023.05.28		冲压	kg	6	危废仓											35kg	
2023.05.30		冲压	kg	3	危废仓											38kg	
																	核准

说明：1、一般工业废物的产生、入库、出库、贮存应详细记录于本表中；2、贮存量计算公式：当日贮存量=前日贮存数量+入库量-出库量；3、废物存放位置：此废物在贮存库的具体位置；4、废物去向：此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部自行利用的填写内部自用。供货商回收的，填写外单位的代号，及转移联单号。5、本单直接按月或年订成册，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以利于汇总统计。

#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管理台账

废物名称：废包装袋

台账编号：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单位	数量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产生部门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转移联单号	废物去向	单位	数量	废物运送部门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签字	贮存量	备注
2023.05.15		包装	kg	5	固废仓			/	/							5kg	
2023.05.20		包装	kg	16	固废仓			/	/							21kg	
2023.05.25		包装	kg	30	固废仓			/	/							51kg	
2023.05.28		包装	kg	12	固废仓			2023.05.26			外贸回收	kg	51			0	
2023.05.30		包装	kg	13	固废仓			/	/							12kg	
																25kg	
核 准																	

说明：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入库、出库、贮存应详细记录于本表中；2、贮存量计算公式：当日贮存量=前日贮存量+入库量-出库量；3、废物存放位置：此废物在贮存库的具体位置；4、废物去向：此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部自行利用的填写内部自用。供货商回收的，填写外单位的代号，及转移联单号。5、本单直接按月或年订成册，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以利于汇总统计。

#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台账

废物名称：边角料

台账编号：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备注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产生部门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签字	转移单号	废物去向	单位	数量		废物运送部门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签字
2023.05.12		冲压	固废仓						40			40kg
2023.05.13		冲压	固废仓						35			75kg
2023.05.14		冲压	固废仓						36			111kg
2023.05.15		冲压	固废仓				外委回收	kg	266			0
2023.05.16		冲压	固废仓						40			40kg
2023.05.17		冲压	固废仓						38			78kg
2023.05.18		冲压	固废仓						38			116kg
2023.05.20		冲压	固废仓						20			136kg
2023.05.25		冲压	固废仓						43			181kg
2023.05.27		冲压	固废仓						40			221kg
2023.05.29		冲压	固废仓				外委回收	kg	261			0
说明：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入库、出库、贮存应详细记录于本表中；2、贮存量计算公式：当日贮存量=前日贮存数量+入库量-出库量；3、废物存放位置：此废物在贮存库的具体位置；4、废物去向：此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部自行利用的填写内部自用。供货商回收的，填写外单位的代号，及转移单号。5、本单直接按月或年订成册，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以利于汇总统计。												
											核准	

# 附件 8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先生  
手机：134252223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清远大道23号金都大厦一幢13层03、04号

### 公告公示

#### 关于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2023/05/01

**关于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我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3年05月01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27308797

上一页：关于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环保设施调试...  
下一页：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2套喷漆房及1套烘干室扩建项目配套环...

返回

网站首页 | 公司简介 | 服务范围 | 成功案例 | 公司业绩 | 公告公示 | 联系我们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粤ICP备2021153399号  
潘先生: 1342522230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清远大道23号金都大厦一幢13层03、04号 技术支持: 蓝百信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先生  
手机：134252223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清远大道23号金都大厦一幢13层03、04号

公告公示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关于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3/05/07

关于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05月08日—2024年05月07日。



上一页:肇庆市鼎湖潘氏乳业有限公司鱼湾奶牛场4500头奶牛存栏扩群项目环境影响...  
下一页:关于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

返回

